

项目编号：HCYM-2026CG007

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 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5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YM-2026CG007

项目名称：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6835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71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17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装卸设备	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N1 标段	1(项)	采购车厢可卸式垃圾车及整体式垃圾压缩箱，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4717500.00	4717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合同包 2(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2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0508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508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装卸设备	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N2 标段	1(项)	垃圾压缩站建设采购，按照要求进行施工。详见采购文件	3050850.00	30508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合同包 2(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2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附2025年营业执照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企业完整的财务制度。

(3)社保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合同包 2(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2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附2025年营业执照年度报告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企业完整的财务制度。

(3)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9)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10)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不见面线上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方式：招标投标人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招标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招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4、E15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请各招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4层

联系方式：15591233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汉湖天璟 1 幢 3 单元 804 室

联系方式：13571820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3571820281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CYM-2026CG007 标段名称：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 标段编号：HCYM-2026CG007-1
2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4层 联系方式：15591233533
3	代理机构：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汉湖天璟 1 幢 3 单元 804 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571820281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质保期：1年。
5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项目费用40%，第二年支付项目费用30%，第三年支付剩余30%费用。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
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

	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企业完整的财务制度 (3)社保证明材料：提供 2025年 09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9 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 (7)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开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9)中小企业声明函； 开标开始后，由招标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0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1	是否电子标：是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3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否
1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5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永和坊支行 账 号：61050110067100001228
1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 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 供应商需上传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注：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投标无效。
18	特别提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招标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招标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招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招标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19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供应商应使用 IE11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招标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0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22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

	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23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联系方式: 15591233533

代理机构名称：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571820281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靖边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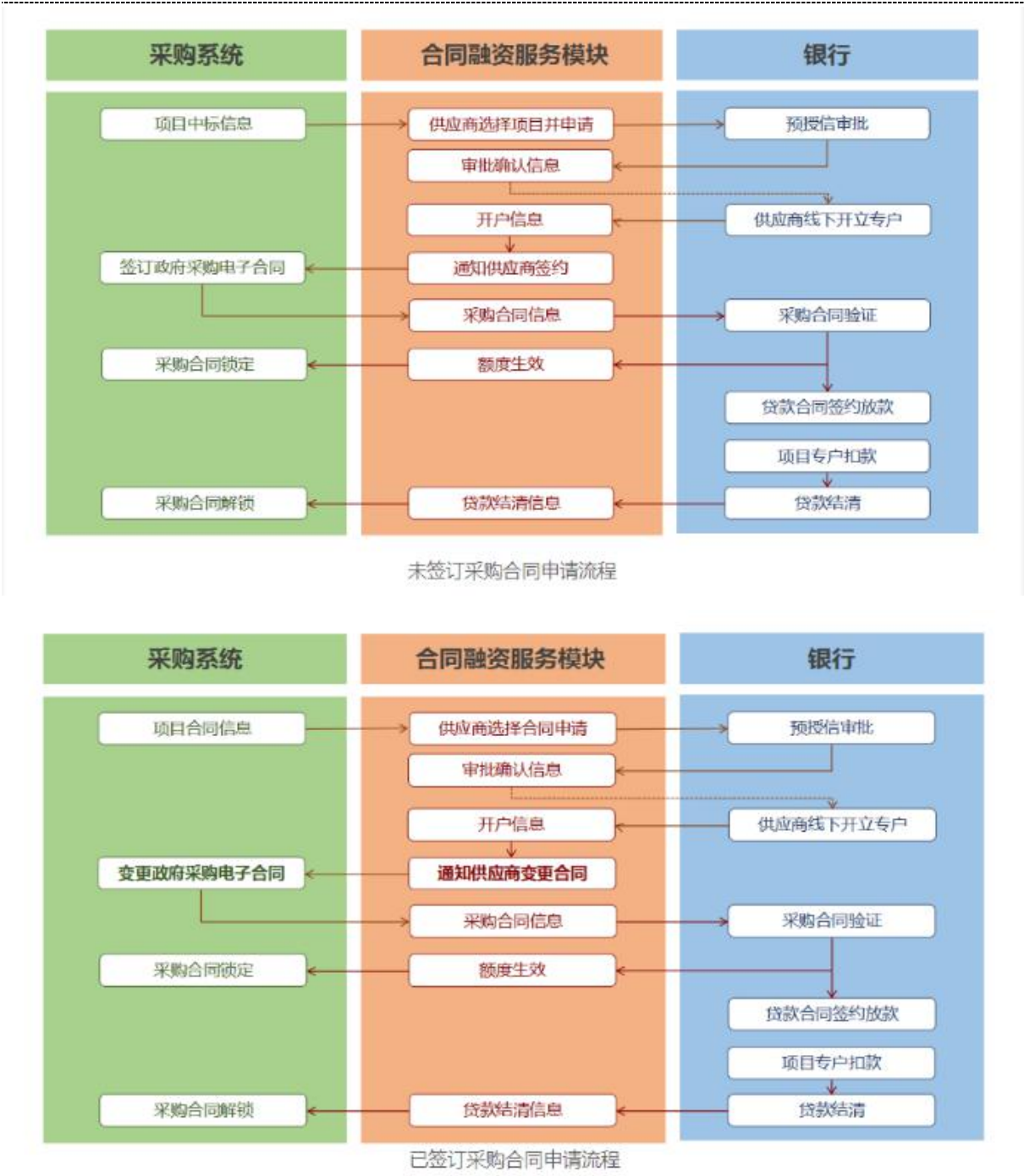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贡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八）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

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市县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二）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投标人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6. 未按照招标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的。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活动，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八、资格审查

招标开始后，由采购人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招标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小组成员的，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小组进行评标。原评标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招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小组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小组在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招标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是否提供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小组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 评标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小组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HCYM-2026CG007 标段名称：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 标段编号：HCYM-2026CG007-1
2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靖边县党政第二办公区2号楼4层 联系方式：15591233533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 质保期：1年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第一年支付项目费用40%，第二年支付项目费用30%，第三年支付剩余30%费用。
6	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	质量标准：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
8	验收： 1、终验：项目在完成后，成交单位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合同。

9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 招标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招标内容及要求。 (5) 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10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工期及付款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 8) 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按期供货保证承诺书；
- 10)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质量保证承诺；
- 11) 投标人有经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原色印章的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12) 投标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30分	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	1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理解②实施计划；③所投产品的供货、运输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④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⑤安装调试、检测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3分，满分为15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要求	27分	“★”项参数（共计18个）共27分，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5分，扣完为止。“★”项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7分，正偏离不加分。“★”项参数均须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彩页、官网截图、等。“★”项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其参数评审按负偏离计。投标人/制造商提供自身产品的参数，投标文件不能完全复制招标参数。
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每种培训的次数、方式和目标，培训内容应包括：①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②培训沟通配合及能力提升保障方案；③产品操作维护方法；④故障排查方法。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团队	4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实施组织机构，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及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①岗位配置，②岗位职责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4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岗位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来源渠道	2	提供所投产品（核心产品）产品合法性来源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2分（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合作协议、销售合同等），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每个产品得1分，满分为2分，投标人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函或厂家售后服务授权函②服务响应承诺；③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不限于保证产品供应服务、备品备件配送对接方案、产品渠道证明材料等；④定期维护及故障解决方案。 评审标准：上述每项内容无缺陷得2分，满分为8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中的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处理方案	4分	评审内容：①突发应急预案②应急响应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实施要求，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评审内容每项出现以上任

		一情形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
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2分。 评审标准：以投标文件中所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N1标段，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 报价参与投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垃圾压缩箱	整体式垃圾压缩箱 1. 理论压缩能力 (m³/h) ≥135; ★2. 垃圾密实度 (t/m³) ≥0.7 3. 作业噪声 (dB(A)) ≤70; ★4. 压缩腔容积 (m³) ≥4.5 ★5. 垃圾箱容积 (m³) ≥18; ★6. 最大压缩力 (kN) ≥360 7.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MPa) ≥19; ★8. 压缩循环时间 (s) ≤37 ★9. 上料机构举升力: ≥2t, ★10. 上料循环作业时间 (s) ≤26.5; ★11. 翻转料斗有效容积 (m³) ≥4 12. 料斗有效宽度 (mm) ≥2200; 13. 电机功率 (kW) ≥5.5 ★14. 压头行程容积 (m³) ≥1.54; 15. 勾心离地高度 (mm): 1570±5 16. 底梁宽度 (mm): 1060±5 ★17. 结构尺寸 (运输状态) (mm): 6400×2500×2600±100 18. 卸料门采用“Ω”型结构的双翼双唇结构的橡胶密封条密封; 卸料门油路具备液压锁; 卸料门具有垃圾卷扬装置 19. 压缩机设有排污阀; 箱体内部具有排气装置; 压缩机两侧具有观察窗 20. 设有破碎大件垃圾及防止垃圾回弹倒爪刃口的垃圾破碎及防回弹装置 21. 上料机构采用连体式结构设计, 具有上翻和下翻到位缓冲装置 22. 料斗需采用瓦楞结构设计, 外部及底板无加强筋 23. 锁紧机构采用连杆设计, 具有可调节性 24. 压头油缸销轴和滑罩止动板采用螺栓固定可拆卸式设计 25. 压头采用“W” (或称为M) 型双线设计 26. 为保证箱体密封性, 需满足: 关闭卸料门及污水箱的放水阀门, 向车厢内注入清水, 水面离底面高度30mm, 停留5min, 箱体底部四周及箱体与卸料门之间无渗漏现象 27. 为提高设备整体防腐能力, 确保设备使用寿命, 压缩箱采用所有零部件抛丸-静电喷塑-高温固化后再装配制作工艺。 28. 为保障垃圾箱防腐耐久性能及外观质量, 箱体整体静电喷塑 (非油漆) 厚度需 ≥60 μm	个	15	核心产品

		29. 具有自动散热装置，连续工作2h后液压油箱内的油温不应大于55℃ 30. 压头具有紧急制动及强退功能，配置安全阀，有过载保护、缺油保护等安全防护 31. 液压泵站系统采用抽屉式设计，两侧设有导流风孔 32. 采用液晶触摸大屏，可实时显示垃圾装载量及满载警示功能；系统压力等数据；可自动调整推头压缩次数；具有满箱报警及显示功能；具有紧急停机功能；具有液位过低报警及显示功能。			
2	垃圾车	说明：此单价包含车辆上户费用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8600×2550×3180 ★2. 总质量（kg）≥25000； ★3. 整备质量（kg）≤11000； ★4. 额定载质量（kg）≥14420； 5. 接近角/离去角（°）≥15/10；最高车速（km/h）≥88；轴距（mm）≤5800； ★6. 发动机额定功率（kw）≥191；（额定马力≥260PS） ★7. 排放标准：国六； 8. 燃油种类：柴油； 9. 卸料循环作业时间（s）≤110；卸料角（°）≥50；卸箱作业时间（s）≤60； 10. 外导入宽度（mm）：1070±20；拉箱作业时间（s）≤60； 11. 液压系统工作压力（MPa）≥30； 12. 钩心高度（mm）：1570±20；（需与配套压缩站匹配） ★13. 额定提升能力（t）≥20； ★14. 操作控制装置、配置可手持有线操作盒，支持驾驶室内、车外站立操作，须车辆出厂公告标配或公告备案选装配置； ★15. 拉臂装置原厂公告配备箱体锁止机构。	辆	5	核心产品

注：1、整车必须为工信部有效机动车公告产品，投标文件提供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完整网页截图，截图需体现车辆型号、总质量、整备质量、上装配置等关键信息。

2、整车必须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3C（CCC）认证**，投标文件须提供对应车型在有效期内的 3C 认证证书扫描件，可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佐证，证书型号必须与投标响应车型完全一致。

3、厂家须提供整车 3C 检测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带 CMA/CNAS 标识），报告对应车型与投标车型一致，报告中能够覆盖本招标主要技术参数核验；投标文件提供报告复印件，中标后交货时须提供原件备查。

4、车辆底盘、上装拉臂装置成套出厂，上装拉臂机构纳入整车公告，不得为后期私自改装；车辆必须满足上牌条件，可正常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

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货物质量缺陷	

第8.2（3） 项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CYM-2026CG007

靖边县区域内“垃圾压缩站”设备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2025年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企业完整的财务制度

注：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年10月1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可查询）

三、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9月至今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第__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 华辰英迈（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招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
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九、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发证机关）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身份证须信息完整并加盖公章否则授权无效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须信息完整并加盖公章否则授权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招标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								
小计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投标无效。
2.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投标无效。

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2）后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七、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本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招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招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招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放弃成交；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八、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 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字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本承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2）后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九、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2）后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十、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 (国家 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制造（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招标文件给出行业填写）；制造（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非监狱企业不填写，注明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注明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技术文件及服务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 （一）投标人企业简介。
- （二）投标方案。
- （三）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 --请选择--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个体工商户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承诺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型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符合你方规定应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使用；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干扰他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利益；损害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承诺责任内容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起止日期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上传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您当前的位置 > [首页](#) > [常见问题](#)

一、个人账号相关问题

- 1.查询账号手机号码问题
- 2.个人注册
- 3.个人账号修改
- 4.账号注销

二、法人账号相关问题

- 1.查询账号手机号码问题
- 2.法人注册
- 3.法人账号修改
- 4.账号注销

三、经办人相关问题

- 1.法人管理经办人
- 2.个人接受邀请
- 3.经办人登录问题

四、其他问题

- 1.发送邮件问题
- 2.邮件模板下载
- 3.密码格式不正确
- 4.手机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

一、账号相关问题

1. 查询账号手机号码问题

1.1 无法登录账号，也无法进行密码找回，需要查询账号预留的手机号码，从而进行密码重置。

解决办法：

- 1.1.1 个人账号查询模板：身份证xxx，姓名xxx，申请查询预留手机号。按照这个模板写清楚问题，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发送至sxszwfwzx@shaanxi.gov.cn
- 1.1.2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个人登录下方点击找回密码，输入姓名+证件号，点击下一步，选择手机号找回时，可以看到预留的手机号（中间4位脱敏显示）。若仍无法确定预留手机号，可按照1.1.1进行查询。

2. 个人注册

2.1 个人注册时，注册信息未通过校验？

解决办法：

- 2.1.1 请检查输入的注册信息是否正确无误，请重点检查个人身份证证件有效期，请使用最新证件的证件有效期。
- 2.1.2 未办理身份证的孩童，可通过提交人工审核申请进行注册，提交人工审核时身份证照片提交处上传孩童本人户口本页即可，人工审核结果预计3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您。
- 2.1.3 提示该用户名已注册，无法进行注册，表示您设置的自定义登录账号已经被别人设置了，请重新编辑。
- 2.1.4 提示该身份已注册，说明已有账号无需重复注册，请通过忘记密码找回或使用秦务员APP刷脸登录。（详见3）

3. 个人账号修改

3.1 个人账号忘记密码，如何找回？

解决办法：

- 3.1.1 请使用“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个人登录下方点击忘记密码→选择（短信验证找回、刷脸验证找回【本人刷脸认证】、人工审核找回）设置新密码。
- 3.1.2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个人登录下方点击--找回密码，按照页面指引输入相关信息，点击下一步，可选择（验证手机号找回或使用秦务员APP/秦务员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描二维码刷脸找回）。

3.2 个人账号实名信息（个人姓名、证件有效期）如何修改？

解决办法：

- 3.2.1 请在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电脑端）登录账号后，点击右上角--用户中心--基本信息，通过短信验证码进行修改。

3.3 个人账号绑定手机号，如何修改？

解决办法：

- 3.3.1 请使用“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登录个人账号，点击我的--设置--账号与安全--手机号码--更换手机号（可通过人脸识别认证、原手机号验证两种方式进行修改）
- 3.3.2 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登录个人账号，点击用户中心--手机号码点击修改（请使用秦务员APP扫码，进行刷脸校验。若刷脸校验失败，可通过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小程序修改手机号方式进行修改，详见上1条）

3.4 手机号被占用，如何解绑/换绑？

解决办法：

- 3.4.1 如本人证件号码未注册，可通过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个人注册，按照页面提示输入相关信息，提交时会自动弹窗提示【登录或解绑】，选择【解绑】，提交短信验证码即可解绑成功，重新注册账号后可正常登录。
- 3.4.2 如本人证件号已注册，通过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刷脸登录，使用首页扫码功能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点击右上角用户中心--手机号码修改，使用秦务员扫码进入修改手机号界面，提交时页面会提示解绑，按照页面提示操作即可换绑成功。

4. 账号注销

4.1 账号注销问题

解决办法：

- 账号注销，可通过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登录账号，点击右上角设置--账号与安全，选择注销账号，按流程操作注销即可。

二、法人账号相关问题

1.查询账号手机号码问题

问题描述：1.1无法登录账号，也无法进行密码找回，需要查询账号预留的手机号码，从而进行密码重置。

解决办法：

- 1.1.1法人账号查询模板：统一信用代码xxx，企业名称xxx，申请查询预留手机号。按照这个模板写清楚问题,并提供营业执照照片，发送至sxszwfwzx@shaanxi.gov.cn
- 1.1.2在陕西政务服务网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登录下方点击找回密码，输入法人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证件号，选择手机号找回时，可以看到预留的手机号（中间4位脱敏显示）。若仍无法确定预留手机号，可按照1.1.1进行查询。

2.法人注册

问题描述：2.1 法人注册时，注册信息未通过校验？

解决办法：

- 2.1.1确认注册信息与证照是否保持一致，请着重检查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证件有效期，请使用最新证件的证件有效期。
- 2.1.2单位名称中含有“（）”的，请注意检查营业执照中的括号是中文还是英文括号，需要与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 2.1.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字母I与1、O与0比较相似，请确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1.4律师事务所、合作社、民办非企、村民委员会及新注册企业，可通过提交人工审核申请进行注册，人工审核结果预计3个工作日内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您。
- 2.1.5提示该用户名已注册，无法进行注册，表示您设置的自定义登录账号已经被别人设置了，请重新编辑。
- 2.1.6提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被占用，无法进行注册，说明已有帐号，请参考“3、法人账号修改”。

3.法人账号修改

问题描述：3.1 法人账号忘记密码，如何找回？

解决办法：

- 3.1.1 请使用“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点击法人登录--忘记密码，选择短信验证找回、刷脸验证找回【账号绑定的法人本人刷脸认证】、人工审核找回，设置新密码。
- 3.1.2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登录界面下方点击找回密码，选择验证手机号找回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授权找回。

问题描述：3.2 法人账号绑定手机号，如何修改？

解决办法：

- 3.2.1请使用“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登录账号，点击我的--设置--账号与安全--手机号码--更换手机号（人脸识别认证修改【账号绑定的法人本人刷脸认证】、原手机号验证）
- 3.2.2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电脑端）登录法人账号，点击用户中心--手机号码，进行修改（请使用秦务员APP扫码，进行刷脸校验。若刷脸校验失败，可通过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修改手机号方式进行修改）

问题描述：3.3 法人账号实名信息（法人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信息等）如何修改？

解决办法：

- 3.3.1请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登录法人账号，点击用户中心--基本信息，用过短信验证码进行修改。

4.账号注销

问题描述：账号注销问题。

解决办法：

- 账号注销，可通过秦务员APP或支付宝/微信秦务员小程序并登录账号，点击右上角设置--账号与安全，选择注销账号，按流程操作注销即可。

三、经办人相关问题

1.法人管理经办人

问题描述：1.1 法人如何邀请自然人成为企业的经办人？

解决办法：

使用法人账户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进入用户中心-授权管理页面，点击添加经办人，输入自然人姓名+证件号码，若此自然人在系统中已有账户可直接邀请，若查不到账户信息，自然人需要注册后才能被邀请，邀请后会发送通知短信给经办人。

问题描述：1.2 如何解除、重新授权经办人？

解决办法：

使用法人账户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进入用户中心-授权管理页面，找到已添加的经办人，可以对其进行解除、重新授权、删除、撤销邀请等操作。

2.个人接受邀请

问题描述：2.1 问题描述：法人邀请我成为经办人，我如何确认？

解决办法：

收到法人邀请成为经办人信息后，可使用个人账户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进入用户中心-法人空间页面，查看对应邀请信息，通过刷脸验证后，可选择接受邀请和拒绝邀请。

3.经办人登录问题

问题描述：3.1 经办人如何登录？如果成为多家企业经办人，应该如何区分？

解决办法：

接受邀请后，可打开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点击法人登录-经办人登录，输入个人的账户密码完成登录。登录时系统若检测到当前账号绑定多家企业，需要选择本次登录的具体企业。

问题描述：3.2 经办人手机号如何修改？

解决办法：

解决办法：经办人为已注册的个人用户，修改个人帐号的手机号后，经办人手机号对应会修改。

四、其他问题

1.发送邮件问题

问题描述：邮件发送后，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收到处理结果的回复。

解决办法：

- (1) 检查收件人邮箱地址是否正确（邮箱正确地址：sxszwfwzx@shaanxi.gov.cn）。
- (2) 单对于只发送图片不提供文字说明的邮件，后台不予回复。
- (3) 对于只有文本文字说明而不提供证件照片信息的邮件，后台不予回复。

2.邮件模板下载

问题描述：邮件所需相关模板。

解决办法：

- (1) 个人账户注册/注销/修改，需要下载“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个人账户注册绑定信息修改(注销)申请表.pdf”，按申请表模板填写后发送邮件至sxszwfwzx@shaanxi.gov.cn (注:提供手持身份证照片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附件：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个人账户注册绑定信息修改(注销)申请表.pdf
- (2) 解除手机号占用，需要下载“个人声明模板”，请按照模板填写后发送邮件至sxszwfwzx@shaanxi.gov.cn
附件：个人声明模板.pdf
- (3) 目前法人账号注册/注销/修改，需要下载“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账号注册绑定信息修改(注销)申请表.pdf”和“承诺书.pdf”，按申请表模板填写后发送邮件至sxszwfwzx@shaanxi.gov.cn
附件：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法人账号注册绑定信息修改(注销)申请表.pdf
附件：承诺书.pdf

3.密码格式不正确

问题描述：3.1 密码格式不正确？

解决办法：

- 3.1.1 登录密码长度必须符合8-20位，至少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字符中的三种组成。

4.手机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

问题描述：4.1 注册或登录账号时，手机无法收到短信验证码？

解决办法：

- 4.1.1 通过个人账户1.1.1方法，确认账号绑定的预留手机号是否在正常使用。
- 4.1.2 确认手机接收短信正常，检查短信信箱是否已满，是否设置了拦截规则或者关机重启重试。
- 4.1.3 更换浏览器，使用谷歌、火狐浏览器进行登录，重新发送、接收验证码，如果还未收到，则致电029-88220356进行确认。